

附件 2

志愿者体检项目 (2023年)

- 一、内科检查（心、肺、肝、脾、神经系统等）
- 二、外科检查（皮肤、淋巴结、甲状腺、乳房、脊柱、四肢等）
- 三、眼科检查（视力、外眼）
- 四、耳鼻喉检查（听力、耳疾、咽、喉、扁桃体）
- 五、胸部 X 光片
- 六、心电图检查
- 七、生化检查
- 八、血、尿常规检查
- 九、既往病史询问
- 十、心理检测（省项目办统一安排）

体检医院应为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或专门的体检机构，按照检验标准对志愿者进行体检。

<标准型> 项目		检查意义
体格检查	内外科+耳鼻咽喉科+眼科	初步了解内外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等病变。
	血压、身高、体重	了解是否有高血压、低血压以及体重指数等。
抽血项目	肝功能 2 项	用于检测肝功能是否受损，包括 ALT、AST。
	肾功能 2 项：肌酐	可了解肾功能是否受损，呈现异常值的主要疾病有尿毒症、肾衰竭、闭塞
	血糖	早期发现糖尿病及了解肾脏的分泌功能。
	血常规（5 分类）	了解有否贫血、感染、血液疾病等引起血液变化，对血液系统疾病提供诊断依据。
检验项目	尿常规（含尿沉渣定量）	提示泌尿系统有无炎症、结石及胆红素代谢等情况。
放射科项目	胸部数码正位片（不含片费）	了解肺部是否有炎症、肿块、呼吸道疾病以及心脏形态。
心电图（多导联）		筛查冠心病、心肌梗塞、心律不齐、心脏肥大、心内膜病。

附件 3

志愿者体检标准

(2023 年)

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，合格。

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

(一) 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；

(二) 每分钟少于 6 次的偶发期前收缩（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）；

(三) 心率每分钟 50—60 次或 100—110 次；

(四) 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

收缩压 90mmHg—140mmHg (12.00—18.66Kpa)；

舒张压 60mmHg—90mmHg (8.00—12.00Kpa)。

第三条 血液病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 90g / L、女性高于 80g / L，合格。

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 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；

(二) 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，1年内无出血史，1年以上无症状者，合格；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，合格。

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，不合格。

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，不合格。

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第十条 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，合格。

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（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）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、皮肌炎和／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，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症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八条 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 0.8(标准对数视力 4.9) 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，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，双耳 3 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 心理检测结果显示不宜参加项目，或有其他心理疾病、精神疾病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二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合格。

注：各地对有较为明显的肢体残疾，或患有未纳入上述体检标准，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适合到基层从事志愿服务工作的，应做好解释说服劝导工作。